#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无言 更新时间：2024-10-05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一**

近来，我看了一本书——鲁迅的回忆散文集——《朝花夕拾》。讲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风雨故园”。

这部电影讲述的正是鲁迅童年的事情。

鲁迅的爷爷——周福清是被皇帝点中的翰林，全家都以此为荣。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后来他的爷爷犯了罪，被抓到了京城，判了个死刑。从此，周家败落了，鲁迅父亲的病也就因此越来越严重。鲁迅从此“家、三味书屋、当铺”来回跑。在这期中，鲁迅也曾想过从此不读书，因为他想到了他的爷爷、子凌公公（鲁迅的长辈，考了一辈子，结果连秀才都没考上，最后变疯了）、父亲、三味书屋的寿先生都读了一辈子的书，结果到头来什么也没有。但是，鲁迅的父亲就希望他们三兄弟能读好书，将来好给周家增光。结果真的给他盼到了，鲁迅成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成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了解了鲁迅的童年，我觉得看《朝花夕拾》也就比原来更易懂了，因为我已经初步了解了鲁迅——这位伟人的童年生活。

《朝花夕拾》有十篇文章，再加上一头一尾的小引和后记，一共有十二篇。刚开始看这本书是一页一页、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地接着看，但后来我发现有几篇文章太深奥了，我根本看不懂，所以只好跳过去不看。可是有些文章，就好比《狗猫鼠》吧，我虽然可以从文中看出鲁迅对小动物的关心、爱护，但是我却看不到更深层的意思——《狗猫鼠》是针对“正人君子”的攻击引发的，嘲讽了他们的“流言”，表达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嗥叫”、时而“一幅媚态”等特性的憎恶。

还有，《无常》我根本看不懂，但是，我可以从导读中理解一点意思，主要还是为了讽刺那些打着“公理”、“正义”旗号的“正人君子”。

在“风雨故园”里，我真的看到了《父亲的病》中所说的那样“要原配的蟋蟀一对”，还有更离谱的呢，要什么了生三年霉的豆腐渣熬成灰，什么三年的陈仓米……唉，那些“名医”真是想得出什么说什么啊！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的实质，也反映了旧中国的科学、医术的落后和平民的愚昧无知。

初读鲁迅先生的书就像品一杯淡雅的茶，开始时可能会觉得很平淡，但回味后齿唇间都是余香，细想来才能感受到其中之真谛，之后便能深深震撼你的心灵。

《朝花夕拾》原名叫作“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文章。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先生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了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写道：“我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在百草园愉快的生活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日子，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的日本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地……”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是极其认真的，他把鲁迅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写出了藤野先生严谨认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敬仰和敬佩。《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从书中，我还读出了信念。《纪念刘和珍君》就是一曲赞颂“为了中国而死的中国青年”的悲壮战歌，一支激励仁人志士“更愤然前行”的深沉号角，一篇声讨反动势力的战斗檄文。信念是激励人们发奋前行的精神动力。当一种信念将整个民族的期盼与追求都凝聚起来的时候，就有了动员全民族为之坚毅持守、慷慨趋赴的强大感召力。信念是一生坚守的东西，一生追求的东西。一个没有信念的人必然会是一个茫然的人。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二**

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时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最好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读后感

手捧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年少轻狂时的童真，神思似乎也飘向了那份曾经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鲁迅先生是一派大作家，他的童年并不乏味。他是乡下人，却能和城里人一样去读书。少了乡下孩子的粗狂，多了一份知书达理。少了城里孩子的娇气，多了一种大度气派。他怀念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日子，与小虫子们为伍，仿佛这样的童年才够味儿。趁大人们一愣神，以神不知，鬼不觉的神速，钻进百草园。油蛉在这里低唱，蟋蟀也会来伴奏，鲁迅的童年似乎是在一首大自然圆舞曲中度过的。

枯燥，乏味，是对鲁迅先生在三味书斋的最好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也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整天除了读书还是读书，闲来无趣。

从书卷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他用一个孩子处世不深的目光探射了我的心，引起了我的共鸣。

有人说：要看一个人是不是真的会写文章，最主要还是看他的文章里有没有感情。老师也曾说过：只有情感才能把文章变成有血有肉的。我不得不承认鲁迅确实厉害，他的一切话语虽然平淡朴实，炽热的情感却展露无疑。他希望与大自然真正拥抱在一起，憧憬在山水间流连，向往与小虫子们打成一片的日子。读着读着，仿若年迈的老人顿时变成了一个活力四射小孩子，身上散发着阳光般的气息。

小的时候，自己也曾拥有过那样的光辉世纪。喜欢坐在河岸边看着鸭子从身前游过，颁着手指头细数“一只，两只。。。。。。”;喜欢奔跑在林间小道，抛开心中的不愉快，尽情去笑，不用管礼数是否;还喜欢躲在一个隐秘的地方，看着同伴进进出出找自己的忙碌身影，最后因为自己躲的技术太高超，无奈，只得向我低头认输。想到这里，心中有种窃喜的感觉，说不上来是什么。好象是一个小小的“阴谋”得逞了，又象是躲过了一场小小的“灾难”。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丽的回忆。《朝花夕拾》，去领略一下鲁迅的童年，慢慢体会其中的幸福童年味儿吧。琐碎的记忆在《朝花夕拾》中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童年，惹人怀念啊。《朝花夕拾》读后感20xx字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三**

《朝花夕拾》这本书是鲁迅先生晚年的作品，而这部散文集中所写的，又全是先生幼年时期的事情。幼年的事情到了晚年再去回想，犹如清晨开放的鲜花到傍晚去摘取，虽然失去了盛开时的艳丽和芬芳，但夕阳的映照却使它平添了一种风韵，而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则更令人浮想连翩、回味无穷。

虽然在鲁迅的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灿漫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享受着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小时侯，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我住在一起，那时我时常和楼道里的一些小伙伴们一起玩耍，一起嬉戏，每次都玩的很开心，以至于每次都忘了时间的匆匆流去，每次都要大人在窗口大喊一声才会依依不舍的结束游戏回家。每逢佳节，吃完团圆饭，我们又会聚集在那一片属于我们自己的空地上，点燃我们早就准备好的小烟花，在火光中，尽情的奔跑着，欢笑着，舞蹈着，体验着前所未有的快乐。如今，我搬了新家，不在出门和其他伙伴们嬉戏了，而是不停的为学业操劳。每封佳节，也不在出去和伙伴们一起放烟花了，而是站在窗口凝视着那些在漆黑的天空中绽放的五彩缤纷的“鲜花”，独自享受着……

我读鲁迅先生的这篇充满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处鲁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突然间，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又采摘野花野果，然后与玩伴一起捕鸟，但由于性急，总是捕不到很多;他又常听保姆长妈妈讲故事，因而非常害怕百草园中的那条赤练蛇。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严厉的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当他读书读得入神时，却没发现他的学生正在干着各式各样的事，有的正用纸糊的盔甲套在指甲上优质戏，而鲁迅正聚精会神地在画画……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许是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真不懂自己怎么会那么喜爱《朝花夕拾》中的一篇，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亲切，充满激情。

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这正是儿童特有的。曾几何时，我已经远离了童年，进入了少年，每天都在这忙忙碌碌的学习之中，纷纷挠挠的生活之中。但我自己认为自己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有时还做着甜美的童年之梦。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我家原属市郊，附近有一大片田野，小时候，总去那里享受着春日的阳光，秋日的清风，还有那片总被我采得一朵不剩的油菜花，我沉醉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小时候，每天一吃完饭嘴都不擦就去邻家串门子，和小伙伴一起去吃豆腐花，一起去田野里玩，时不时还跌进泥坑变出个“小泥人“，采了各式各样的花，又生怕主人找来，就把花藏在树洞里，一会儿回去花早就枯萎了，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田野上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因野上了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们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旧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无论现在能否实现。这也许就是我和幼年鲁迅的相似之处吧，使我在读过文章后有了这么多感动。

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四**

在我脑海里，有许许多多零星的记忆，也有许多含苞待放的花朵，它们都被大风卷走了，落在某一个熟悉的角落里了。喜怒哀乐还在，但正等着绽放的花朵却不在了，而此时此刻，我得收拾一下东西，准备踏上寻找记忆的旅途，寻找那些被我弄丢却又纯真的记忆。

我是一个寻找记忆的旅途者，因此我要去寻找散落着美丽的记忆的地方。

我的双脚把我带了一间小茅屋，在我脑海里，我觉得它很熟悉，我把那些零星的记忆，拼啊拼，拼成了一间小茅屋。一股清香扑鼻而来，我贪婪地吸取着这甜蜜的清香，我循香望去，那儿有朵鲜花。噢，正是这地方，收藏着许多美好的记忆。那间小茅屋还在，看守它的人却不在了，那美丽的鲜花还在，亲手栽培它的人却消失了，消失得无影无踪，那古老的神话还在，讲述它的人却早已离开了此处。我进了小茅屋，脑子突然“嗡”地一声响，然后缓缓地回荡回荡。许多我早已不记得的记忆回来了，那些鲜花，噢!

这间小茅屋叫“夕”，我和嫣取的。嫣是我儿时的玩伴，她有着和她名字一样的神秘和美丽。我经常一屁股坐在地上，微笑着对嫣说：“嫣，真美的名字!”然而，她通常对我嫣然一笑，笑着说：“盈，也很美!”

那早已荒废的小茅屋，还保存着我们的记忆，我们的气息，我们的话语。我和嫣是充满想象力的女孩子，都有着一份天真、可爱。嘿!那草地还在，虽然已经荒芜了，想起小时侯，经常在这儿打滚，脑子里却早已构造好了古老的神话，穿着漂亮衣服的公主，是我们儿时最向往的，摘一朵芬香的鲜花，伏下身子闻一闻，夹带着泥土气息地冲进我鼻子，那一刻，我真想大叫，哇，要该停留在这个时候那该多好，没有一大堆作业，没有成熟的思想，没有担心受怕的心理。宫殿也好，芬香园也好，都有着我们的足迹，抱着小熊娃娃蹦啊跳啊，多么浓的气息，多么熟悉的地方。我蹲下来抚摸着洁白的花朵，看着翩翩起舞的蝶。虽然这里不是世外桃源，没有牡丹那妖娆的身影，但已经足够了，有谁的童年会在束缚的日子里度过，哪怕是只有一天美好的童年记忆，一分钟，甚至一秒钟，都会印在脑子里。虽然它终究会被沙埋没起来，噢，那有什么关系，童年不是美好的就是纯真的。

我和嫣，虽然每一天都挂着笑容，但心里总会有一些忧愁，是什么?我也不清楚，大概是去沙漠旅游时却忘了把纯真、活泼带回来，我想是我脱下衣服的时候把它挂在仙人掌上了吧，噢，那一根根锋利的刺会把我的童年给刺穿吗?

走出了小茅屋，一道刺眼的阳光照了过来，噢，天哪，我看到阳光在我的指尖中绽放了，是什么，是被我遗忘在沙漠中的童年回来了吗?

知道为什么?就在我踏入小茅屋的那刻起，我那些美好、零碎的记忆又被我拾回来了，我得把它们放进抽屉里，不能再把它们弄丢了，它们对我是何等重要!

我的嘴角洋溢着微笑，那是我童年最好的见证!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五**

是的一部经典作品。我在寒假里读了这本书,他给我的感触很大。

鲁迅的作品可以说是的。他的作品既不遮遮掩掩,又不追求满是好词佳句的华丽。却更能吸引读者,仿佛在给你一样。

比如的眼球白多黑少,看人总像在渺视。有比如“却仍然看见满床摆着一个“大”字”。这就是鲁迅在描写人外貌特征和习性时的特别手法。他可以生动地表现出一个人的特点,又增加了。

鲁迅不管是对他人的赞扬或批评以及对那人的各种看法,都豪不掩饰地写出来。因此,我比较喜欢他的文章。例如〈〉。内容大概是这样的:是我的,起先,我很讨厌她,特别是她的切切察察,而且她极不好,但她也懂得许多有趣的礼节,是我不耐烦的。之后,她给我讲“长毛”欺压百姓的残忍故事,他伟大的神力让我敬佩。然后,在我极度渴望者〈〉时,阿长为我买来了。我又一次对她敬佩。最后,她辞了人世,我默默为她祈祷。本文由我一次一次对她态度的转变,突出了阿长的朴实。

十分耐人寻味,它反映着封建社会的种种陋习:有写人吃血馒头,吃人肉。人们迷信,古板,,互相欺诈等等都受到了鲁迅强烈的批判,也让我不由得为那些人们感到悲哀。

如今,中国还有很多陋习,我想我会改变它们,把祖国建设得更美好。

3后面也有一个园,虽然小,但在那里也可以爬上花坛去折,在地上或上寻最好的工作是捉了喂,静悄悄地没有声音然而同窗们到园里的太多,太久,可就不行了,先生在里便大叫起来:\"人都到那里去了?!\"……\"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享受着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油蛉在这里低唱,们在这里弹琴翻开断砖来,有时会遇见;还有,倘若用手指按住它的,便会拍的一声,从后窍喷出一阵烟雾……\"

我读鲁迅先生的这篇充满对童年回忆的,正如读着发处鲁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突然间,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他与昆虫为伴,又采摘野花野果,然后与玩伴一起捕鸟,但由于性急,总是捕不到很多;他又常听保姆长妈妈讲故事,因而非常害怕百草园中的那条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严厉的,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当他读书读得入神时,却没发现他的学生正在干着各式各样的事,有的正用纸糊的盔甲套在指甲上优质戏,而鲁迅正聚精会神地在画画……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许是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真不懂自己怎么会那么喜爱《朝花夕拾》中的一篇,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亲切,充满激情

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管束着,这正是儿童特有的曾几何时,我已经远离了童年,进入了少年,每天都在这忙忙碌碌的学习之中,纷纷挠挠的生活之中但我自己认为自己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有时还做着甜美的童年之梦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我家原属市郊,附近有一大片,小时候,总去那里享受着春日的阳光,秋日的清风,还有那片总被我采得一朵不剩的,我沉醉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小时候,每天一吃完饭嘴都不擦就去邻家串门子,和小伙伴一起去吃豆腐花,一起去田野里玩,时不时还跌进泥坑变出个\"\",采了各式各样的花,又生怕主人找来,就把花藏在树洞里,一会儿回去花早就枯萎了,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之中而如今,田野上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都在为自己的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因野上了造起了楼房,我和小伙伴们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因此感受不到了大自然的亲切,也少了许多自由,但我仍旧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无论现在能否实现这也许就是我和幼年鲁迅的相似之处吧,使我在读过文章后有了这么多感动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狗猫鼠》记述了童年时对猫和鼠的好恶,有明确的针对性,论战性很浓。对荒谬的封建孝道进行了抨击,说明了作者斗争的决心是不可动摇的。回忆了保姆长妈妈的淳朴与善良，则地描写了,反映了鲁迅思想中恋乡爱民的一面……

\"三味书屋后面也有一个园,虽然小,但在那里也可以爬上花坛去折腊梅花,在地上或桂花树上寻蝉蜕。最好的工作是捉了苍蝇喂蚂蚁,静悄悄地没有声音。然而同窗们到园里的太多,太久,可就不行了,先生在书房里便大叫起来:“人都到那里去了?!”……” 《 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字里行间都流露出作者儿时的那份纯真,文章写得幽默充盈,妙趣横生,处处充满和对自由的向往,还能时不时地勾起我对……

儿时的我,也曾像作者一样有许多丰富多彩的童年琐事,至今还令我忍俊不禁。

也就是在我五六岁的时候,父母因为很忙,所以安排我到乡下的外公外婆家住。那里有一望无际的田野,触手可及的天空……我总是喜欢躺在田地里,沐浴着阳光,感受着大自然的洗礼,捕虾,捉……如今,这些,已成了我的回忆,我将把这些精彩的片段永远珍藏在我的脑海中,不时的去细细品味。

向往自由,希望能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这也许正是儿童所特有的。

在读朝花夕拾之间,我随作者一起,回到“我”的童年时代,重新回味那些人和事,追忆以往的好友。然而,童年已离我们越来越远,留下的只是些鲜活的印象,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朝花夕拾》读后感20xx字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六**

我喜欢的中国作家，除去朱自清三毛，就是鲁迅先生了。这本书当年出版时拟订的名字是《旧事重提》，想来是鲁迅先生嫌题目太直白，便改成了《朝花夕拾》，在此书中，当然也有鲁迅先生一贯的讽刺辛辣，但更多的，却是一种老年人回忆往事时的脉脉温情。

书中的十则故事，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藤野先生》，这故事，当时，中国在邻邦日本的心中的确是一个弱国，可是，当我看到《藤野先生》中的那一段话，便没有来由地心痛起来——“中国是弱国，所以中国人自然是低能儿……” 让我想起在郁达夫先生的《沉沦》中，那个在心中默默呼唤着“祖国啊，你怎么不快点强大起来，你的儿女在这里受苦那!”的留日少年。这种国人，希望祖国强大而不去努力，只是无助地祈祷，让人不仅怜悯他。但是那些看着自己的同胞在影片里被杀头，而且还与日本人一同欢呼的国人，那种骨子里的麻木不仁，不仅可怜，而且，可恨!

但是，日本人，也不是全部都不知道“尊重”二字为何意，作者在此则中更着力描写的，是藤野先生严谨的教学作风，对作者真诚的关怀，还有，对于中国，对于“人”的热爱。作品的字里行间，无不洋溢着作者对这位恩师的赞扬与牵挂。

藤野先生对鲁迅的耐心辅导，是希望将日本精湛的医学技术传入中国，为中国的人们治疗身体上的疾病(事实上，鲁迅先生留日学医的目的，也是如此)，在此，藤野先生将医术还原到了它本来面目——为着所有人的健康而学医，而不是以自己个人的利益为目标，着实可敬!

在文章的末尾，鲁迅先生写他至今，仍然被藤野先生的影子鞭策着不断地“写为‘正人君子’所厌恶的文字”，又一次表达了作者对藤野先生的怀念和敬佩。

其次，《朝花夕拾》中的《二十四孝图》，也在我心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

原本培养孩子孝心的《二十四孝图》，竟然在孩子心中留下可怕的阴影，使其觉得“白发的祖母，是和我不两立的人”!呜呼，封建礼教毒害少年，何其之深!

《二十四孝图》，和《风筝》(《呐喊》鲁迅)所想表达的实际大同小异，这可以说是旧中国教育制度上的欠缺，但是，这难道不是中国的弱点所在吗!

鲁迅先生，是我们“民族的脊梁”，以笔作枪，字字掷地有声，这本《朝花夕拾，虽是回忆性的散文集子，但丝毫不改其风貌，对于作品中所指出的旧中国的弊端，我看过后犹触目惊心，一面庆幸自己出生在了祖国富强的年代，一面又下定决心，尽我所能不让悲剧重演。

在过往的日子里，我们伟大的祖国，有着太多屈辱的历史，而如今，在祖国繁荣富强的今天，身为未来栋梁的我们，怎能不为了中国而去努力呢?从《朝花夕拾》中，我惊见自己的影子，那么单薄，那么坚定的影子!

鲁迅先生，中国正在崛起!

《

回到家，从书架里拿出从未看过一眼的的《朝花夕拾》，对着那个书名发呆。这本书是鲁迅先生晚年的作品，而这部散文集中所写的，又全是先生幼年时期的事情。幼年的事情到了晚年再去回想，犹如清晨开放的鲜花到傍晚去摘取，虽然失去了盛开时的艳丽和芬芳，但夕阳的映照却使它平添了一种风韵，而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则更令人浮想连翩、回味无穷。

《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再写道“我”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写的百草园很好地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是极其认真的，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景仰。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虽然在鲁迅的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灿漫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我读鲁迅先生这些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自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有采摘野花野果。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的严厉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学就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因此我才会那样喜爱，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异常的亲切，充满激情。

小时侯，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我住在一起，那时我时常和楼道里的一些小伙伴们一起玩耍，一起嬉戏，每次都玩的很开心，以至于每次都忘了时间的匆匆流去，每次都要大人在窗口大喊一声才会依依不舍的结束游戏回家。每逢佳节，吃完团圆饭，我们又会聚集在那一片属于我们自己的空地上，点燃我们早就准备好的小烟花，在火光中，尽情的奔跑着，欢笑着，舞蹈着，体验着前所未有的快乐。如今，我搬了新家，不在出门和其他伙伴们嬉戏了，而是不停的为学业操劳。每封佳节，也不在出去和伙伴们一起放烟花了，而是站在窗口凝视着那些在漆黑的天空中绽放的五彩缤纷的“鲜花”，独自享受着……

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七**

鲁迅先生的文章多是有些晦涩难懂的，故每每我读先生的文章都要读上许多遍，使得自己能更好的读懂先生的意思。而先生的这篇《五猖会》，读得不花我半分力气，却委实让我引起不小的共鸣。

文章的开篇便是写的儿时的先生对于“迎神赛会”的一种期盼和向往，由于居住在偏僻的处所，虽然是对于这样的活动充满憧憬，但是确实从来没有看到过真正的书中所描写的“迎神赛会”，只能不断的从书中看到这些描写加以自己的想象，最多只能花上一文钱买上一个“吹都都”。在写满对这类“迎神赛会”的憧憬之后，峰回笔转，先生即将遇到“这是我儿时所罕逢的一件盛事”，去东关看五猖会!而这五猖会是全县中最盛的会!儿时的先生必是神往不已，而确实也有这样的一个机会，先生要随家人同去看着五猖会!这不仅可圆了梦，也是儿时童趣的一个所在!可偏偏在大家准备出发的时候，“父亲”却成了一个最最不和谐的音符，非要让我背书!《鉴略》中的二三十行。这对于一个孩子来说，无疑是兜头一盆冷水，各种强记之后终于能过了“父亲”这一关，而起初那种兴奋却荡然无存!这种封建礼教的威仪，不可撼动的地位，无疑给先生儿时的内心留下了不好的记忆。

读到此处，不禁勾起我的共鸣来。每每要出去玩耍，父亲或母亲总是不会站在我们的立场上考量问题，非要出个名目让他们还“称心如意”了，而我们再得以出去玩耍时，早失去了先前的心气儿。

让我用先生文章的结尾做个结尾吧：

“我至今一想起，还诧异我的父亲何以要在那个时候叫我来背书。”

今天是放假的第三天，我也按照原计划，每天在《朝花夕拾》的册子中读一篇先生的文章。而今天所读便是先生的《二十四孝图》。

先生的这篇文章更像是《二十四孝图》这本古籍的读后感，而我所写的则是先生的一篇读后感的读后感，这边让我感到不少压力了。

先生是新白话运动的领军人物，而这篇文字也是从白话运动入手，先给予那个所谓的绅士冲击，阐明先生对于白话运动的立场。为了加强说服力，先生便以而是读过的《二十四孝图》入手，揭开封建卫道士羊皮下的真狼面目。

为了读通先生的这篇文章，我还将《二十四孝图》的原本在网上找出，加以浏览，让自己更好的能理解先生的这篇文章。“老莱娱亲”，“郭巨埋儿”，“卧冰求鲤”，这些文章都是传扬封建礼教中的“孝”的脍炙人口的文章。

这些“孝”不少都是愚孝，是违背了人性的孝道，甚至是为了人颂之为“孝”而“孝”，封建时代也讲求“礼仪孝悌”，但是这些所谓的“孝”实在无法用当下的孝道观念所去衡量。郭巨可谓至孝，家里贫困，孝母之心值得称赞，但杀儿之举，却有违人性，实在违背了人本观念。看似大孝，其实是残忍。这样的故事在书中随便翻翻举目全是!随便一翻《二十四孝图》，这样的字眼映入眼帘：“卖身葬父”、“埋儿奉母”、“哭竹生笋”。“刻木事亲”、“埋儿奉母”让人感到冷酷无情;“孝感动天”、“卧冰求鲤”、“哭竹生笋”这样一种封建的吃人的礼教，实在让人感到可悲!

孝乃百善之首!作为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理当传承发扬!但这样的愚孝是可悲的，而扞卫这些的披着羊皮的卫道士们更是可耻的!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八**

这个暑假，我阅读了作家果果的处女作：《花千骨》。这本书使我在受感动的同时也受到了教育。

这本书主要写了怕鬼的女主角花千骨为了爸爸的遗愿上茅山求道，机缘巧合之下，被长留上仙白子画收为徒弟，但花千骨却爱上了自己的师父，为了救自己的师父，集齐九方神器不小心放妖神出世，最后，白子画为了拯救天下苍生而杀了花千骨。但最后因杀了花千骨而后悔不已，四处奔波，最后找到了花千骨的世的凄惨故事。

当我听到“花千骨”这个名字时，我突然有一种感觉，感觉这本书必定会很凄惨，果然，不出我所料，“花千骨”出世时不仅克死了自己的妈妈，还克死了自己的爸爸。读到这儿，我的心里不禁一叹，诶，好可怜，从小就没妈没爸，不像我那么幸福，从小就有爸爸妈妈的关爱。

当我读到“白子画，今生所做的一切，我从未后悔过。可是若能重来一次，我再也不要爱上你。”这句时，我深深的感受到了花千骨对白子画的爱，原来，爱久了，就会变成恨。当我读到这句时，眼睛里隐隐有些泪水在眼眶里打，我被花千骨对白子画的爱深深的感动了，感动她对爱的坚持。

还有一句“我没有师父，没有朋友，没有爱人，没有孩子，当初我以为我有全世界，却原来都是假的。爱我的，为我而死;我爱的，一心想要我死。

我信的，背叛我;我依赖的，舍弃我。我什么也不要，什么也不求，只想简单地活着，可是是老天逼我，是你逼我!你以为到了现在，我还回得了头么?是啊!东方彧卿为了花千骨，到死的最后一刻都不忘捂住花千骨的脸，说：“不要看。”这可见他是一个多么温柔的一个人。但白子画却为了天下苍生而杀了花千骨，换作是谁都会伤心的。轻水，花千骨的曾经的好友，现在的敌人，为了轩辕朗竟然想杀了花千骨!还有花千骨的精血化成的糖宝，最后为了她而死。那么多人都是为了花千骨而死，但唯独白子画一人想杀了她，换作是谁都会伤心的。

但最令我印象深刻的却不是那里，而是花千骨放妖神出世，白子画为了惩罚她，诛上九九八十一根销魂钉那里，当我看到销魂钉钉入花千骨皮肤里的时候，好像我听到了她那么惨烈的叫声。最后，白子画还是为花千骨承受了余下的那六十四根销魂钉，当我读到这儿，我在想：可能白子画心里是真的有花千骨的吧。但事实却是：最后白子画还是杀了花千骨。但好在白子画最后那一刻醒悟了，最后找到了花千骨的世。我觉得这个故事的结局不是很圆满，但历经千难万险的两人，终于走到了一起，这难道不值得恭喜吗?

当我看完这个故事时，我忽然有一种感觉，好像这本书写的并不是一个故事，而是一个童话，只有童话的结局才会那么圆满。我看完这本书时，不禁想起了现实生活中的情侣，有的情侣都是在一些小问题上而产生纠纷，导致分手。而有的人却是为了钱才去谈恋爱，我觉得其实爱情不一定要有车有房才能谈得上，其实如果做一对比翼双飞的情侣也很好。但归根到底，还是因为两个人不互相信任，不去坚持，才导致分手。

整本书看下来，其实我觉得许多地方都有不够好的地方，但我从中学到了做人的道理。原来，爱情并不是为了钱，而是为了幸福。

我觉得这本书是我有史以来看过的最好的一本书，也是最能让我体会人生的一本书。

这本书每个人物都有自己的特点，但我觉得，花千骨她的那种对爱的坚持，对爱的相信是很罕见的。

原来，爱就是彼此相信，彼此坚持。

就像花千骨说的一样：“我不相信正，不相信邪，不相信幸福，可是我相信你!”

总之，这本书教会了我怎样做人，我真要感谢这本书。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九**

鲁迅先生的这篇充满对童年回忆的散文，表达了鲁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

文中，充分描绘出百草园这个荒原充满着无限的乐趣，那儿有“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的皂荚树，紫红的桑椹;鸣蝉在树叶里长吟，肥胖的黄蜂伏在菜花上，轻捷的叫天子忽然从草间直窜向云霄里去了”，这里无疑不是一座儿童的乐园，无一不充满生气，无一不充满快乐，难怪鲁迅先生喜欢这儿了。

当鲁迅先生到了要上学的时候了，家里将他送进了三味书屋。三味书屋是鲁迅先生的老师的家的书房。

进了三味书屋，鲁迅先生开始了乏味的学生生涯，“每天只读书，正午识字，晚上对课”，这便是鲁迅先生的工作。鲁迅先生和同窗们经常到屋后的园里去玩，但人去多了，时间久了，就会被老师叫回来，继续读书，远远不及在百草园里自由、快活。

鲁迅先生在文章中表现了他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整日被父母,家奴管束着,这正是儿童特有的曾几何时,我已经远离了童年,进入了少年,每天都在这忙忙碌碌的学习之中,纷纷挠挠的生活之中但我自己认为自己还是一个稚气未脱的孩子,有时还做着甜美的童年之梦回忆起那些童年琐事,还时常记忆犹新,忍俊不禁我家原属市郊,附近有一大片田野,小时候,总去那里享受着春日的阳光,秋日的清风,还有那片总被我采得一朵不剩的油菜花,我沉醉在大自然的怀抱之中;小时候,每天一吃完饭嘴都不擦就去邻家串门子,和小伙伴一起去吃豆腐花,一起去田野里玩,采了各式各样的花,又生怕主人找来,就把花藏在树洞里,一会儿回去花早就枯萎了,但我仍沉醉在无拘无束的自由空间之中而如今,我和小伙伴都在为自己的前程努力着,由,但我仍旧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无论现在能否实现这也许就是我和幼年鲁迅的相似之处吧,使我在读过文章后有了这么多感动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我们需要荒野的滋养，我们必须看到自己的限度被超越晨风永远吹拂，创造性的诗篇永不中断，但能够听见这种乐音的耳朵却不多。我们贯于忘记，太阳照着我们耕种的田野，也照着草原和森林，并没有什么区别，我们得益于太阳的光和热，也应配以相应的信任与宽广的胸怀。我突然感到大自然里面，在雨的滴答声中，在我屋周围听到和见到的每一件事物中都存在着一种美好而又仁爱的感情。

《朝花夕拾》，正同于它另类的名字一样，这本脍炙人口的巨作，是鲁迅先生在风烛残年的岁月里写下的。老了，累了，回味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初的味道，想必还别有一番滋味吧。清晨绽放的鲜花有了晨曦会显得更加娇嫩，到了夕阳西下时分去摘取，失去了刚刚盛开时的娇艳与芳菲，晚霞的照射却使它平添了一中风韵，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在风的导送下，让人浮想联翩。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留在心头，慢慢漾开。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十**

“我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然而委实不容易。目前是这么离奇，心里是这么芜杂。”转眼假期即将结束返校了，而我居然还有一篇作文没写。心里头不由地一阵慌乱，毫无头绪。好不容易按捺住心中的不安，静静地品读鲁迅先生的作品。《阿长与》尤其让我感动。

长妈妈约是青年守寡的孤孀，也是鲁迅的保姆。长妈妈很封建，她让鲁迅新春贺喜，吃福橘，她知道很多规矩道理。鲁迅因为阿长害死了小隐鼠，还有她的睡相不好，爱唠叨而不喜欢阿长。后来鲁迅又因为阿长买来了《山海经》而不由地对其产生敬意。那时候那四本木刻的《山海经》成为鲁迅最初得到，最为心爱的宝书。后来长妈妈辞世后，鲁迅特地写了这篇散文来纪念她吧。

透过窗户往下看，是绿油油的菜地，青菜，萝卜，大葱，大蒜长得都很欢快。勤劳的奶奶正在那儿忙碌，一瞬间我觉得奶奶跟书中的长妈妈很像。

奶奶跟长妈妈一样，懂得许多道理规矩，常拿来压制我，我也跟鲁迅一样深受其“苦”。但奶奶很慈爱，很疼爱我。即使再调皮捣蛋她也不忍心打我，最多责骂几句。但有一次却狠狠的教训了我一顿，大概是上幼稚园的时候，过年亲戚给的红包自己没有上交，就拿着去和小朋友一起买零食。结果奶奶以为我是偷拿的店里的钱，气极了，便狠狠的打了我一顿。打完啦才听我哭哭啼啼地解释，老人家好面子，不肯向我道歉，还找理由说小孩子不能随便花钱，偷钱最可恶。想想那时自己可能觉得受了天大的委屈，自此以后所有的压岁钱就都由自己妥善保管了；同时，一顿暴打让我再也不会随便去乱花钱买东西，倒是养成了良好的节俭习惯。奶奶有点封建还有些迷信，她每天早晚都会烧香拜佛，祈佑我们一家平平安安。有时她也会约几位志同道合的老奶奶一起去找人算命，据她所说似乎很准呢。搞笑的是她还说我成绩好跟她早晚烧香有因果联系呢，究其原因是祖宗保佑的结果。

但奶奶又跟长妈妈不一样。奶奶没上过学，大字不识几个，但却拥有自己的小商店，经营的风生水起顾客盈门，完全能够负担她自己的生活开支，还能满足我和弟弟两个人的胡吃乱喝（零食），更能小有结余补贴家用。奶奶是个很聪明的人，再加上她不服输的性格，奶奶已经认识很多商品的名字，也会写她自己的名字了，竟然还会打算盘呢。奶奶很重视我的学习，因为她自己深深地体会到没有文化知识的痛苦，知道知识改变命运的道理。她鼓励我好好学习，多看一些有助学习的书，对于我学习上所需的费用从不吝啬。她希望我和弟弟都能学有所成，为国家做贡献，为家庭添光彩，为亲人争面子。她还会学着电视中的公益广告语激励我们：心有多大，舞台就有多大想到她用蹩脚的普通话一本正经跟我说这话的样子，我心头不由的一阵温暖轻松想笑。哈哈，好个人老心不老的老人家，若我等晚辈再不求上进的话，颜面何存啊！

又到金秋，繁忙而收获的季节。读《朝花夕拾》有感1000字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十一**

寒假作业布置写读后感，于是我就开始阅读一张写着密密麻麻的书名的报纸。找了许久，我找到了一个题目较新奇的书——《朝花夕拾》鲁迅。

回到家，从书架里拿出从未看过一眼的的《朝花夕拾》，对着那个书名发呆。这本书是鲁迅先生晚年的作品，而这部散文集中所写的，又全是先生幼年时期的事情。幼年的事情到了晚年再去回想，犹如清晨开放的鲜花到傍晚去摘取，虽然失去了盛开时的艳丽和芬芳，但夕阳的映照却使它平添了一种风韵，而那若有若无的清香则更令人浮想连翩、回味无穷。

《朝花夕拾》原本叫做“旧事重提”，收录了鲁迅先生记述他童年和青年生活片段的10篇文章。在《朝花夕拾》中，鲁迅大量使用了对比和讽刺的手法。如在《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鲁迅首先使用了许多鲜亮的文字记叙在百草园无忧无虑的生活，接着再写道“我”不得不告别百草园去三味书屋上学。前边写的百草园很好地反衬了后来在三味书屋读书的乏味生活，体现了鲁迅对旧社会私塾的不满。在《藤野先生》中，鲁迅日本的医学导师藤野先生是一位穿着不拘小节的人，“这藤野先生，据说是穿衣服太模糊了，有时竟会忘记带领结;冬天是一件旧外套，寒颤颤的……”。但藤野先生对工作是极其认真的，他把“我”的讲义都用红笔添改过了;血管移了一点位置也要指出。这个对比手法，较好地写出了藤野先生的高贵品质，写出了鲁迅对他的景仰。另外，藤野先生对中国留学生孜孜不倦的教诲及对学生的一视同仁，这与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轻蔑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体现出藤野先生是个真正的君子。《朝花夕拾》用平实的语言，鲜活的人物形象，丰富而有内涵的童年故事，抨击了囚禁人的旧社会，体现了鲁迅先生要求“人的解放”的愿望。

虽然在鲁迅的童年中有一些不愉快的事情，但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灿漫的感情，让人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我读鲁迅先生这些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自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有采摘野花野果。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的严厉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学就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因此我才会那样喜爱，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异常的亲切，充满激情。

小时侯，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和我住在一起，那时我时常和楼道里的一些小伙伴们一起玩耍，一起嬉戏，每次都玩的很开心，以至于每次都忘了时间的匆匆流去，每次都要大人在窗口大喊一声才会依依不舍的结束游戏回家。每逢佳节，吃完团圆饭，我们又会聚集在那一片属于我们自己的空地上，点燃我们早就准备好的小烟花，在火光中，尽情的奔跑着，欢笑着，舞蹈着，体验着前所未有的快乐。如今，我搬了新家，不在出门和其他伙伴们嬉戏了，而是不停的为学业操劳。每封佳节，也不在出去和伙伴们一起放烟花了，而是站在窗口凝视着那些在漆黑的天空中绽放的五彩缤纷的“鲜花”，独自享受着……

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些散琐的记忆，倒不如细读一下《朝花夕拾》，体会一下那个不同年代的童年之梦，和鲁迅一起热爱自然，向往自由。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十二**

小编导语：看到“鲁迅先生作宾客而怀橘乎”的时候，不禁笑出声来，这话套用得有几分黑色幽默不说，还把矛头指向某些中国传统的“虚伪”的孝道，一针见血。更多关于鲁迅的作文尽在百度攻略。

朝花夕拾，顾名思义，清早落下的花朵到了傍晚拾起来。平静地弯腰，凝视，回忆，捡起。这个原本简单平和的过程被鲁迅先生赋予了新的含义。

他记起快乐的童年，迷信却仁爱的阿长妈，严谨朴素的藤野先生等等一些现在普遍为人所知的人物。我们清楚地知道阿长妈喜欢摊着“大”字睡觉，给“我”讲一些客套和迷信的礼数;知道藤野先生与“日本鬼子”惨无人道的形象大相径庭，“黑瘦的先生”，“八字须，戴着眼睛，夹着一迭大大小小的书”，他叹息鲁迅不再学医，他是真心希望新的医学能传入中国，这个“希望”使得鲁迅更感受到藤野先生的伟大之处，我们也是如此。

鲁迅在文中赞美他们，没有歌功颂德，而是还原他们最本真的一面。我看到了鲁迅笔下情感丰富、心地诚挚的阿长妈、藤野先生，不过对于我，他们再怎么真切，最多只可算是书中人。而对于鲁迅，这些平凡之人都是他生命簿册中最浓重的几笔。他的敬意和感激，从每一句话里流露出来，细节是那样清晰，人物从回忆里走出来，从纸上竖立起来，变得有血有肉，袒露着真实性情。这样的情感不是普通人能企及和完全吸纳的。

很重要的一点便是鲁迅先生从不掩饰好人们的瑕疵。宽厚的阿长妈讲话、睡觉时令人讨厌的声响、姿势，加上她恰巧又是个愚昧迷信的文盲，这些劣处并没有被掩藏，而是大方地摆在读者面前，与后面的‘三哼经’对照着看，着实被阿长妈感动了一把。的确，人是多面性的，较为完整的人才能打动人心。鲁迅自身也一样，激昂斗士的形象下，仍有一颗细腻的心保存着所有温馨的回忆，这些不多见的回忆又提升了鲁迅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所以写评注的老师才会说“《朝花夕拾》让鲁迅得以完整”。

其实我们无法彻底体验鲁迅先生本人所有的想法和感情，就像旁人也无法真正挖掘出我们自己的内心在想些什么。能做的，只有尽力理解，置身于从一段段朴实机敏的文字中找到真相。

说到完整，像一栋房子，回忆只是屋顶烟囱的部分，大块的实体砖瓦还是他那些广为人知的犀利带着讥讽的文风。

人们常说鲁迅是一个批判，揭露现实的文学家。这两个词说来容易，要真正做到需要很大的勇气、执着和怀疑的精神。医术特差却霸道十足的荒唐“名医”，表里不一、阴冷自私的衍太太是两个标准的反面人物，前者的名气或许不及后者的响，但却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因为这类人到今天还时常出现在眼界内。你我一定都碰到过类似“金玉其外，败絮其中”而且还招摇过市的人，尽管心生厌恶，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事不关己就好。鲁迅不是“懒惰”的人，一方面，“名医”间接害死他父亲，另一方面那股与生俱来的正义感促使他以文字的方式不动声色又激烈深刻地剥掉了“名医”那层虚晃无用的外壳。我们的心在得到共鸣的同时，也惭愧于平日里的漠然无衷。

看到“鲁迅先生作宾客而怀橘乎”的时候，不禁笑出声来，这话套用得有几分黑色幽默不说，还把矛头指向某些中国传统的“虚伪”的孝道，一针见血。我记得自己当初读到这片文言文时，并没多大感受，不曾想到这一跪一答竟已成了虚招式。也许我也该对习以为常的事重新抱有怀疑的态度。

触及“名医”等接近上层的人的软肋，又对传统起了疑心，说三道四。鲁迅拿起笔，就好像搬起一块大石头，往平静的浑水里扔去。溅起的水花给我们自己染上了污点。这么说不对，不是染上，而是本来就有，水这一溅，才变得清晰起来。人人都似乎穿着肮脏的外套，自然有人不满，批评鲁迅，单有一腹牢骚，一腔怨气，谩骂一切，却提不出自己的主张。我反对这种说法，《朝》表现出的鲁迅，就是他原原本本的模样，从这原模原样中我们看到了浑水中洁白的莲，浑世中清醒激昂的鲁迅。如刀刃般锋利的言语也好，不留情面的嘲讽也好，都是为了唤醒糊里糊涂入了浑水，还全然不知的众人，跟牢骚、怨气又有何干系。主张，我想在当时，迫切需要的不是什么作家，什么主张，而是像鲁迅这样，有人情，眼界清晰，并甘愿为国家战斗的勇士。

在看清无数黑暗的事实，长时间愤慨疾呼后，鲁迅并没有丢失童年或者其他时候遇到的纯良之人，而这些人，这些回忆，就更显得弥足珍贵了。恐怕正因如此，他意识到，自己拥有的除了对“批判”的一腔热血外，还有那些正慢慢模糊的美好印象——这一生同样不可缺少的东西。比起战斗的勇士，做个拾花者或许更为长久，拾起自己和世人们曾经遗漏的落花，珍藏起来，交付给每一个活在当下的我们。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十三**

当我一口气读完鲁迅的《朝花夕拾》后，我不禁拍案叫绝。在文中，鲁迅把长妈妈淳朴善良、辛亥革命失败后范爱农的苦闷和放浪等等写得鲜明动人，给读者以深刻的印象，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

鲁迅先生是以回忆的方式写出了这本书，大多用了凝练的笔法摘取那些深藏在记忆里的生活片段加以描述，选择具有象征意义的情节和细节描写了人物的神情、心态。

本书由一篇篇小故事组成，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全书的开篇之作《狗·猫·鼠》。本文引用寓言说明狗猫结仇的来源，嘲讽当时社会上无中生有的那些言论，用隐喻的手法写出了反动女人的残忍和媚态，不禁让人拍案叫绝，又暗喻当时北洋政府的执政者是跳梁的老鼠，对国家有损无益，体现出了作者丰富的人生阅历。全文以议论为中心，中间穿插描述童年时代的生活;细致的细节描写，显示出隐鼠的柔弱和敌人的残暴，让我们流连其中。

还有一篇也让我惊叹不已，《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运用精彩的写景文字，把百草园里的景物描写得自然逼真，让我读起来如身临其境，怡然自得。作者用承上启下的过渡段自然地引出下文，欲扬先抑，把雪的无味作为陪衬，又写出雪的乐趣，接下来一系列动词的运用准确地写出了草地捕鸟的全过程。鲁迅先生用一件小事结束了文章，以精心雕琢的语言描写百草园读来清新自然。

这里的每个故事都是有内在意义的。长妈妈的亲切和蔼、封建考道的残酷、戏曲对作者的吸引力、由“无常”反衬出的黑暗现实、“名医”的冷漠无情、求学的线索以及学堂的弊端、清朝留学生的丑态和藤野先生一丝不苟的治学精神。范爱农的个性特点和当时反动统治阶级宣扬的孔孟之道，实行惠民政策的罪行。

愿人们改变社会现状，发奋图强生活，不做无为的“行尸走肉”。

读《朝花夕拾》有感

这几天，我阅读了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它勾勒了一幅幅令人触目惊心的封建社会画面，理性的批判了封建社会的种种不合理制度。回忆起孩童时代发生的往事，把内心深处的情感蕴含在文章中，以浓厚的时代气息来警示社会、讽刺当时的黑暗社会。其中有一篇《父亲的病》，更是让我回味无穷、不禁拍手叫好。

这篇文章对“名医”进行了细致的勾勒，于是，在我们面前便出现了一位唯利是图、贪图利益，没有尽到自己职责的虚伪的“名医”，他看病时极为不耐烦，待人冷漠无情，病人不适时，还百般推卸责任，致使作者到最末尾时发出了“觉得却是我对于父亲的最大错误”的感慨。

是呀!那个时代的人们，心灵都被黑暗所笼罩，他们贪得无厌，为利益蒙蔽了双眼，不择手段，使很多人都深受其害，鲁迅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个，在父亲临死前，作者眼睁睁看着亲人受到煎熬，却无能为力，使得作者加深了对庸医的憎恨，同时也加深了对黑暗社会不公的怨恨。

再看看现实生活中的我们吧!现实社会中，种种的阴暗面层出不穷。大到一项工程被商家偷工减料，谋取暴利;小到学生写作业不认真，丢三落四，自欺欺人。我们一定会因为作业写不好，却不放在心上，对父母、老师的批评不屑一顾吧?这些事情，如果任其发展，那终会酿成大错。如果每个孩子都这样做，那20xx年以后的社会会是什么样子呢?20xx年以后呢?那与以前的封建社会又有什么区别呢?所以说，我们对每一件事情都要绝对的认真与负责，干一件事情，就不要满脑子的想着偷工减料，那样最后只有自食其果，悔之晚矣!

在读《朝花夕拾》的时候，紧紧的跟随作者，重新的回味着那黑暗旧社会的点点滴滴。我们要庆幸自己生活在新社会，生长在红旗下，所以我们更应该以我做起，抛下自己的种种不良行为，共同建设我们的国家，让明天更加美好。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初中 朝花夕拾读后感1500字大学生篇十四**

打开word文档的时候有些陌生，毕竟三个月没写些什么了。看来也并非是离开写字就活不下去的人。所谓的，只要生命在，生活就继续的下去。我一直认为我是以爱和生活为主题的写手，除了这些我写不出什么，除非是课堂上被迫挤出的所谓作文。你看我在发表的文章，要么是日常琐碎，要么是朋友贺文。虽然写的不尽人意，但确确实实是爱与生活的写照。大概要被说虚伪与神经病了，真话与假话不过是作者和读者的事了，不必争出个什么来。现在只是因为久未执笔，而要说的太多，才逼着自己写了下来。

如今已是冬天，还记得早先在夏天大汗淋漓的时候，还说真希望冬天快些到啊。竟然悄悄的就来了，广东是直接从夏天过渡到冬天的吧。我躲在被窝里听母亲一声一声的呼唤我，却也迟迟睁不开眼，只道是再让我多睡一秒钟，一秒钟就可以。然后一秒钟一秒钟在闹钟的滴滴答答中消失了，我才拖着我睡的腰酸背痛的身子爬起来。当然，迟到是常见的事。有一天中午上学的路上，已经是快要上课的时间，背后一阵跑步声，是那个就要面临高考的邻家哥哥的同学。忽然觉得心疼，又很是悲哀，好似从那个疲惫的身影里看见了自己。生活就是这样拿着匕首指着你，你一停下来，就给你一刀。

大概是时间长了，锻炼出一种“不以物喜，不以己悲”的高尚情操。我心甘情愿的坐在教室里为自己延长一节课的时间做练习，哪怕我与父母相处的时间除开睡觉只有三个多钟头。节奏猛然紧张了许些，就好像总是有一种要被别人超出一大截的感觉。夸张的说，这是我人生以来最得以称之为生活的日子，如同面对迷茫的大海发现了可以靠岸的地方，并且努力航行。

开学之后的一段时间，都觉得压力很大，好在物理考试和英语考试都取得了不错的分数，可是也算不得什么。真正的意识到发奋的重要性，是从第二次物理考试挂了开始，我自我安慰的能力还真是节节高升啊。老师也只是让我去办公室讲解了一下，班主任也只是说了句：王曦，加油啊。我却像是得到了什么救命良药一般，虽是不到欲语泪先流的地步，却也实在感动的很。那么多人给予我厚望，所以应该为着他们的希望和自己的未来，尽自己所能的去画好一幅蓝图。我即使多么累，多么辛苦，都将用我的一生来爱你们，所有给予我爱的人，你们的温暖将照亮我的一生。

虽然每天还是二十四个小时，却多少有些不同的经历。第一次进化学实验室的时候，打翻了酒精灯，虽然知道不慎起火要用湿布盖起来，却一紧张什么都忘了，只是手忙脚乱的喊老师，老师。也很烧破了前面男生的校服，好在没什么大碍。真的是恐惧极了，第一次遇到这种情况，好像下一秒大火就要烧起来了，以至于好一阵子都回不过神来。其实有时候灾难离我们并不远。还有前不久的校运会，不知道为什么拍集体照的那一刻偏偏固执的不肯去。于是被人指责说你不是一班的人。自己也觉得矛盾，平时在家里自拍个不停，到了公众场合反而羞于那一两张合照么?其实不是，我需要的不是你们定格在照片上的笑脸，而是活生生的人，因为我这样的人对着那些死的照片，感情是澎湃不起来的。可是又想，这大概只是事后的借口罢。

偶尔也会涌现出一股子美丽的少女情怀，但都被理智的压了下去。我并不是觉得恋爱会阻住我们前进的道路，只是如今都还不够成熟，即使现在爱的死去活来，为我们的青春抹上了美丽的色彩。到头来不过是悲剧散场，甚至沉浸在昔日的美好里不能自拔。再说，经历了小学的那些分分合合，总归是有些大彻大悟，一些杂念也都沉淀了下来。人总是要成长的，尽管我还称不上得道高僧，但多少要比孩子时期要明白透彻的多。太罗曼蒂克并不一定是好事。只能默默的说，亲爱的男孩我们再等等。记得看过一篇影评，题目是这样的：暗恋是一场纯真的闷骚。真是恰当至极啊。

秋冬交际也就是十月末的时候病了一场，至今不知道是病因。长了满身的红疹子，现在想起来都惊心，虽然只持续两三天，却折磨了我两三天。就算我在深夜静下心来，两个大拇趾缠过来缠过去，仍然因为奇痒而辗反侧无法入眠。我倒是总结出一个办法，失眠的时候只要念叨着什么都别想，总归会睡着的，反而会有点作用。两三天不是很长，可是接下来却不幸的患上了感冒，每天就要顶着一个不通的鼻孔过日子了。擦鼻子的时候总是要被旁边的男生嘲笑，也懒得理他。我犹记得去年大概也这个时候，也是患了很重的感冒，在桌子边挂一个塑料袋，不到半天时间就装了满满的擦过鼻涕的纸巾。难道生病也是有规律的么?

周六也要返校做些试卷，上网时间减少许多，却终不及杨言那般决绝。周日的早上一般是睡过去的，这么一来，好像只过了半天的周末，一点也不过瘾。但是周六补课还是喜欢的，因为若是我在家学习，又懒散效率又低，还时时抵不住电脑的诱惑。初三当然要抓紧些嘛，学校补充了我这方面的不足。

在这里我不禁要恶俗的说句时间过的真快了。朝花夕拾的时候，真的感觉好像是昨天的事情，竟过了好些月了。可我总在这里怀古伤今，唠叨的话就集中在这里说了。

未来像是黑夜中迎面而来却从不擦身的汽车，车灯照亮了我们前进的道路，却始终不给我们看清他的模样……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